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7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一個現代化社會不該有流浪動物的存在，農委會應提出有效的政策及制度，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做好各項配套措施，以解決流浪動物管控問題。
- 三、除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配合外，民間力量也是非常重要的助力，因此，未來有關飼養動物的管理，包括飼主的責任教育、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絕育，以及棄養的因應措施等，農委會應通盤考量納入民間能量，大家通力合作提出全面性的作法，讓臺灣社會不再有流浪動物的問題。